

# 平 罗 县

##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批字〔2023〕288号

### 关于平罗县塞上江南博物馆整体平移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罗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平罗县塞上江南博物馆整体平移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平水发〔2023〕14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平罗县塞上江南博物馆整体平移一期工程，属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211-640221-19-05-689559）。项目主要对塞上江南博物馆主楼、两栋辅楼、照壁和牌楼整体平移至滨河大道西侧，平移距离约613m；原址现有的回廊、凉亭和游客接待中心拆除，在新址位置按原址复建配套管理用房、游客接待中心、

花坛、入场道路、内部道路、广场铺装、绿化及停车位等。项目总占地 45869.5m<sup>2</sup>，其中：迁建项目占地面积 31801.5m<sup>2</sup>，临时占地 14068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5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占总投资 10.4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等。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环境措施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措施：建筑工地周边围挡，对裸露土地用防尘网罩进行苫盖，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合理规划布局，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运输粉状物料的车辆不得超载、超速，并加盖篷布，严禁沿路撒落；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抑制扬尘；出现五级以上大风时，施工单位停止土石方作业；加强车辆管理，对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减少废气排放。

2. 运营期废气：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措

施：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址客服中心化粪池集中收集，由吸粪车定期送至平罗陶乐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游客和管理人员生活污水。措施：生活污水经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吸粪车定期送至平罗陶乐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平移设备噪声、原有建筑拆卸噪声及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低振动施工设备；机械设备严禁超负荷运转；车辆减速慢行，严禁超载；加强施工管理，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2.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游客游览产生社会噪声。措施：设置警示标语，严禁大声喧哗，使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措施：建筑垃圾中的废钢筋、废钢板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收购企业，其他建筑垃圾清运到政府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站统一处置。

2.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措施：生活垃

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站统一处置。

#### (五) 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措施：合理规划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对植被进行抚育；对临时道路进行恢复原貌，对占用区域补栽植物、增放鱼苗；加强生态监测，确保生态恢复后植被覆盖率等生态植被至少达到现有水平。

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措施：结合项目所处地区的气候、土壤等特点，优先选择当地草种进行植被抚育；对天河湾湿地增放当地鱼苗，加快天河湾湿地生态恢复；对项目区域生态情况开展监测，加强绿化，对植被进行补栽、养护；制作生态保护标语，引导游客一起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运营期生态环境扰动区域恢复情况、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和统计，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六、本《报告表》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